证券代码:000701　　证券简称:厦门信达　　公告编号:2024—57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信达”、“公司”)接到通知,公司已签订以下14项担保合同:

1、公司已与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上海信达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信达诺”)向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10,000万元的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1年。

2、公司已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上海信达诺向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支行申请20,000万元的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1年。

3、公司已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控股子公司厦门市信达安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安”)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申请5,500万元的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1年。

4、公司已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控股子公司厦门信达矿业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矿业”)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申请5,100万元的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1年。

5、公司已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签订《保证合同(本金最高额)》,为控股子公司厦门信达通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通宝”)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申请20,000万元的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11个月。

6、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信达国贸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国贸汽车”)已与大众汽车金融(中国)有限公司签订《担保函》,为全资子公司北京安洋伟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洋伟业”)向大众汽车金融(中国)有限公司申请1,000万元的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3年。

7、公司全资子公司信达国贸汽车已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福建福申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福申”)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3,500万元的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1年。

8、公司全资子公司信达国贸汽车已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福建国贸启润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启润”)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3,000万元的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1年。

9、公司全资子公司信达国贸汽车已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福建国贸东本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东本”)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4,000万元的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1年。

10、公司全资子公司信达国贸汽车已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福州凯迪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州凯迪”)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5,000万元的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1年。

11、公司全资子公司信达国贸汽车已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福建省福京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福京”)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5,000万元的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1年。

12、公司全资子公司信达国贸汽车已与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厦门信达通商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通商”)向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申请1,000万元的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1年。

13、公司全资子公司信达国贸汽车已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湖里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厦门信达淘靓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淘靓车”)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湖里支行申请1,000万元的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1年。

14、公司全资子公司信达国贸汽车已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订《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厦门国贸东本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东本”)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申请800万元的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2年。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4年1月29日召开的二〇二四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对前述十三家子公司的担保情况如下:

2024年度公司为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额度情况

被担保方	公司类别	年度审议通过的总担保额度	被担保方本次使用的担保额度	尚在担保期限内的担保余额	剩余2024年度内可用担保额度
福建福申	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全资子公司	人民币300,000万元	人民币3,500万元	人民币29,800万元	人民币270,200万元
福建启润			人民币3,000万元		
福建东本			人民币4,000万元		
福州凯迪			人民币5,000万元		
福建福京			人民币5,000万元		
信达通商			人民币1,000万元		
厦门东本			人民币800万元		
上海信达诺	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全资子公司	人民币860,000万元	人民币10,000万元	人民币84,500万元	人民币775,500万元
安洋伟业			人民币20,000万元		
信达淘靓车			人民币1,000万元		
			人民币1,000万元		
信达通宝	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控股子公司	人民币270,000万元	人民币20,000万元	人民币28,200万元	人民币241,800万元
信达安	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公司	人民币200,000万元	人民币5,500万元	人民币67,200万元	人民币222,800万元
信达矿业			人民币5,100万元		

注:资产负债率以被担保方最近一年经审计财务报表或者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孰高为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上海信达诺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1993年7月28日

注册地: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业盛路188号450室

法定代表人:姜峰

注册资本:40,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煤炭及制品销售;国内贸易代理;贸易经纪;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海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等。

股东及持股比例:公司持有该公司100%股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公司资产总额89,996.82万元,负债总额45,748.12万元,净资产44,248.70万元;2023年度,营业收入1,249,540.34万元,利润总额251.64万元,净利润251.85万元。截至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108,812.53万元,负债总额64,955.90万元,净资产43,856.64万元;2024年1—3月,营业收入81,629.66万元,利润总额—527.95万元,净利润—395.96万元。上海信达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厦门市信达安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5年11月30日

注册地:厦门市湖里区仙岳路4688号国贸中心A栋901—6单元

法定代表人:姜峰

注册资本:70,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批发:煤炭制品、焦炭制品;其他法律、法规未禁止或未规定需经审批的项目,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持股比例:公司持有该公司55%股权,广西盛隆冶金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45%股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公司资产总额158,489.88万元,负债总额75,217.91万元,净资产83,271.96万元;2023年度,营业收入509,793.84万元,利润总额7,100.78万元,净利润5,315.09万元。截至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233,761.12万元,负债总额148,944.34万元,净资产84,816.78万元;2024年1—3月,营业收入141,710.34万元,利润总额2,061.10万元,净利润1,544.08万元。信达安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厦门信达矿业资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20年8月10日

注册地:厦门市同安区汀溪镇汀溪一里148号之三十一

法定代表人:陈德银

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金属矿石销售;金属材料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机械设备租赁;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金属制品销售等。

股权及持股比例: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信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51%股权,云南曲靖呈钢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49%股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公司资产总额31,906.77万元,负债总额7,328.91万元,净资产24,577.86万元;2023年度,营业收入234,106.99万元,利润总额3,233.01万元,净利润2,399.05万元。截至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44,545.37万元,负债总额19,022.63万元,净资产25,522.74万元;2024年1—3月,营业收入36,064.89万元,利润总额1,259.35万元,净利润944.51万元。信达矿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4、厦门信达通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8年11月10日

注册地:厦门市湖里区枋钟路候机楼广场西南侧

法定代表人:陈秉跃

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汽车新车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机动车修理和维护;二手车鉴定评估;二手车经销;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发布;广告制作;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等。

股东及持股比例:公司持有该公司10%股权,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市信达汽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60%股权,林彩凤持有该公司30%股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公司资产总额44,413.98万元,负债总额32,800.88万元,净资产11,613.09万元;2023年度,营业收入78,727.28万元,利润总额1,645.74万元,净利润1,238.32万元。截至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42,910.49万元,负债总额30,973.28万元,净资产11,937.21万元;2024年1—3月,营业收入17,205.52万元,利润总额420.45万元,净利润323.75万元。信达通宝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5、北京安洋伟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2年08月30日

注册地: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狼垡芦花路临52号

法定代表人:陈璐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汽车销售;机动车修理和维护;二手车经纪;机动车鉴定评估;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润滑油销售;轮胎销售;充电桩销售;洗车服务等。

股权及持股比例:公司全资子公司信达国贸汽车持有该公司100%股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公司资产总额18,831.50万元,负债总额10,936.09万元,净资产7,895.41万元;2023年度,营业收入42,484.69万元,利润总额—529.31万元,净利润—392.67万元。截至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15,622.72万元,负债总额7,621.99万元,净资产8,000.74万元;2024年1—3月,营业收入9,269.59万元,利润总额140.43万元,净利润105.32万元。安洋伟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6、福建福申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1998年7月20日

注册地:福州市仓山区黄山高速公路连接口

法定代表人:苏杨

注册资本:2,5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汽车销售;机动车修理和维护;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金属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等。

股东及持股比例::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华夏汽车城发展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90%股权,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省闽晨汽车贸易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10%股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公司资产总额8,648.38万元,负债总额6,570.61万元,净资产2,077.77万元;2023年度,营业收入31,011.09万元,利润总额10.62万元,净利润6.37万元。截至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10,442.60万元,负债总额8,245.96万元,净资产2,196.63万元;2024年1—3月,营业收入8,021.17万元,利润总额157.86万元,净利润118.49万元。福建福申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7、福建国贸启润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7年4月12日

注册地:福州市仓山区城门镇黄山村园田顶80号1号楼

法定代表人:苏杨

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汽车销售;汽车零配件、五金交电、金属材料、化工产品、电器机械及器材、日用百货、针纺织品、建筑材料的批发、代购代销;汽车内装饰、汽车咨询服务;汽车租赁;仓储服务;代办汽车消费贷款服务;乘用车维修等。

股东及持股比例: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华夏汽车城发展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100%股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公司资产总额11,732.77万元,负债总额10,887.83万元,净资产844.94万元;2023年度,营业收入21,007.30万元,利润总额270.31万元,净利润201.93万元。截至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11,959.78万元,负债总额10,926.29万元,净资产1,033.49万元;2024年1—3月,营业收入17,687.49万元,利润总额251.40万元,净利润188.55万元。福建启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8、福建国贸东本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2年7月18日

注册地:福州市仓山区黄山高速公路连接口

法定代表人:苏杨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汽车销售;汽车零配件、摩托车及零配件、五金、建材、化工产品、机械设备、电子产品、日用百货的批发、零售;汽车租赁;汽车修理与维护;仓储服务;代办汽车消费贷款服务;贸易代理。

股东及持股比例: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华夏汽车城发展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100%股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公司资产总额7,307.84万元,负债总额6,135.93万元,净资产1,171.92万元;2023年度,营业收入23,985.56万元,利润总额69.47万元,净利润51.61万元。截至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5,761.45万元,负债总额4,561.45万元,净资产1,200.00万元;2024年1—3月,营业收入5,056.29万元,利润总额35.85万元,净利润27.72万元。福建东本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9、福州凯迪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2年4月18日

注册地: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鼓山镇红光路12号大门西侧凯迪拉克4S店

法定代表人:苏杨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汽车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机动车修理和维护;信息咨询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

股东及持股比例:公司全资子公司信达国贸汽车持有该公司100%股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公司资产总额9,905.19万元,负债总额7,575.55万元,净资产2,329.64万元;2023年度,营业收入18,796.55万元,利润总额—977.77万元,净利润—707.21万元。截至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10,080.95万元,负债总额7,685.96万元,净资产2,394.99万元;2024年1—3月,营业收入3,995.54万元,利润总额79.91万元,净利润64.98万元。福州凯迪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10、福建省福京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1998年7月15日

注册地: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城门镇黄山村园田顶80号8号楼

法定代表人:苏杨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汽车销售;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金属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日用品销售等。

股东及持股比例: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华夏汽车城发展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90%股权,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福申持有该公司10%股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公司资产总额9,253.88万元,负债总额6,616.97万元,净资产2,636.91万元;2023年度,营业收入26,968.23万元,利润总额56.15万元,净利润41.75万元。截至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6,998.61万元,负债总额4,434.60万元,净资产2,564.01万元;2024年1—3月,营业收入5,425.42万元,利润总额—98.43万元,净利润—73.64万元。福建福京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11、厦门信达通商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5年11月3日

注册地: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保税区)象屿路88号保税市场大厦第一层129—1单元

法定代表人:苏杨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汽车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电车销售;销售代理;汽车装饰用品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机械设备销售;商务代理代办服务等。

股东及持股比例: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市信达汽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100%股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公司资产总额15,224.14万元,负债总额13,672.75万元,净资产1,551.39万元;2023年度,营业收入38,179.62万元,利润总额463.64万元,净利润347.76万元。截至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11,095.70万元,负债总额9,167.01万元,净资产1,928.69万元;2024年1—3月,营业收入18,228.12万元,利润总额376.56万元,净利润376.56万元。信达通商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12、厦门信达淘靓车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7年10月31日

注册地:厦门市同安区同集南路3121号

法定代表人:苏杨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科技中介服务;汽车零部件研发;教育咨询服务;汽车销售;二手车经纪;机动车鉴定评估;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汽车拖车、求援、清障服务;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等。

股东及持股比例:公司全资子公司信达国贸汽车持有该公司100%股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公司资产总额4,664.05万元,负债总额3,156.91万元,净资产1,507.15万元;2023年度,营业收入9,589.47万元,利润总额6.32万元,净利润4.78万元。截至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4,742.69万元,负债总额3,252.19万元,净资产1,490.50万元;2024年1—3月,营业收入2,350.37万元,利润总额—17.56万元,净利润—16.65万元。信达淘靓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13、厦门国贸东本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5年11月24日

注册地:厦门市湖里区枋湖路697号

法定代表人:苏杨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品牌汽车零售;二手车零售;保险经纪与代理服务;机动车维修;预包装食品零售;烟草制品零售;汽车维护与保养;汽车租赁;商务信息咨询;其他日用品零售。

股东及持股比例:公司全资子公司信达国贸汽车持有该公司100%股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公司资产总额8,143.32万元,负债总额6,821.38万元,净资产1,321.93万元;2023年度,营业收入20,371.81万元,利润总额84.71万元,净利润74.15万元。截至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5,409.80万元,负债总额3,980.33万元,净资产1,429.47万元;2024年1—3月,营业收入3,945.00万元,利润总额142.90万元,净利润107.17万元。厦门东本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合同主要内容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对于方名称	担保金额	担保范围	期限
厦门信达	上海信达诺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0,000万元	10,000万元融资额度	1年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支行	20,000万元	20,000万元融资额度	1年
	信达安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5,500万元	5,500万元融资额度	1年
	信达矿业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5,100万元	5,100万元融资额度	1年
	信达通宝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	20,000万元	20,000万元融资额度	11个月
信达国贸汽车	安洋伟业	大众汽车金融(中国)有限公司	1,000万元	1,000万元融资额度	3年
	福建福申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3,500万元	3,500万元融资额度	1年
	福建启润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3,000万元	3,000万元融资额度	1年
	福建东本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4,000万元	4,000万元融资额度	1年
	福州凯迪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5,000万元	5,000万元融资额度	1年
	福建福京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5,000万元	5,000万元融资额度	1年
	信达通商	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1,000万元	1,000万元融资额度	1年
	信达淘靓车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湖里支行	1,000万元	1,000万元融资额度	1年
	厦门东本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800万元	800万元融资额度	2年

注:担保方式均为连带责任担保。

四、反担保情况

上海信达诺、安洋伟业、福建福申、福建启润、福建东本、福州凯迪、福建福京、信达通商、信达淘靓车、厦门东本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未提供反担保。控股子公司信达安、信达矿业、信达通宝通过其他股东同比例担保、超额担保或签署反担保保证书的方式提供反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日,公司2024年度经审议对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为折合人民币2,020,000.00万元。其中,2024年度新签署的尚在担保期限内的担保余额合计为折合人民币209,700.00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5.49%,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折合人民币1,810,300.00万元。

截至公告日,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余额为折合人民币554,628.61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26.10%。

上述担保为对公司子公司的担保。截至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没有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没有发生涉及逾期债务、诉讼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

特此公告。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887　　证券简称:中鼎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8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117)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3.5亿元(人民币,币种下同)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和不超过25亿元的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和非保本型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和进行委托贷款业务,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针对上述事项,公司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4月30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803号)核准,2019年3月中鼎股份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面值总额1,200,0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期限6年。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1,2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包括承销及保荐机构费、律师费、会计师费、资信评级费、登记费等)12,865,00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187,135,000.00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19年3月14日全部到账,并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会验字[2019]2280号《验资报告》。

二、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产品类型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产品存续期限	94天
认购金额	5000万元 币种:人民币
委托认购日	2024年7月18日
收益起算日	2024年7月19日
到期日	2024年10月21日
预计收益率	0.20%或2.60%(年化)
收益确定方式	产品收益 = 产品认购本金 × 实际收益率 × 收益期实际天数/365,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
偿付安排	直接兑付本金和收益
资金到账日	收益支付日或产品认购本金返还日后的2个工作日内

2、购买金额:5000万元

3、资金来源:募集资金

4、关联关系:公司与中国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风险

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等因素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合理规划,但不排除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控制措施

(1)公司及子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信誉良好、风控措施严密、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金融机构进行现金管理合作,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品种。

(2)公司及子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在上述理财产品理财期间,公司及子公司将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公司内控管理部门将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3)公司监事会将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以及资金本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高资产回报率,为公司股东创造更大的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形

截止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序号	公告日期	公告编号	签约方	认购金额(亿元)	收益计算天数	产品类型	预计最高年化收益率	理财收益	资金类型
1	2023—8—12	2023—05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5	180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30%—3.23%/年	已到期,收益7.64万元	募集资金
2	2023—8—30	2023—053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5	183	本金保障型固定收益凭证	3.40%/年	已到期,收益85.40万元	募集资金
3	2023—9—8	2023—06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5	91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30%—3.00%/年	已到期,收益37.40万元	募集资金
4	2023—9—27	2023—065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5	181	本金保障型固定收益凭证	3.10%/年	已到期,收益76.89万元	募集资金
5	2023—10—11	2023—06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	178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30%—3.05%/年	已到期,收益148.74万元	募集资金
6	2023—10—17	2023—068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2	183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1%—8.85%或2.57%/年	已到期,收益10.34万元	募集资金
7	2023—12—11	2023—07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2	92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30%—3.13%/年	已到期,收益15.78万元	募集资金
8	2024—2—8	2024—00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5	60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20%—2.75%/年	已到期,收益9.86万元	募集资金
9	2024—3—4	2024—00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5	94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0.20%—2.75%/年	已到期,收益38.41万元	募集资金
10	2024—3—27	2024—00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2	94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0.20%—2.72%/年	已到期,收益14.01万元	募集资金
11	2024—4—12	2024—00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5	97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0.20%—2.70%/年	已到期,收益38.88万元	募集资金
12	2024—4—12	2024—00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	165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0.20%—2.74%/年	尚未到期	募集资金
13	2024—6—8	2024—03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5	94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0.20%—2.61%/年	尚未到期	募集资金
14	2024—7—3	2024—03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4	97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0.20%—2.58%/年	尚未到期	募集资金
15	2024—7—20	2024—03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5	94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0.20%—2.60%/年	尚未到期	募集资金

截止到公告日,公司合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4亿元进行现金管理

六、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4年5月23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3.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和不超过25亿元的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和非保本型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和进行委托贷款业务,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针对上述事项,公司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七、备查文件

1、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销售协议书、挂钩型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认购委托书、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风险揭示书、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投资者权益须知、认购凭证

特此公告。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002495　　证券简称:佳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7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无增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2024年7月19日下午3:00在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英歌山分公司3楼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年7月1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7月19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7月19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林平海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会议,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会议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3、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3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293,376,16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3561%。其中,现场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4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279,994,30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9.925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6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3,381,86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303%。

4、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罢免林长浩先生第八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35,415,49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0.2436%;反对57,960,66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9.756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2,359,7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3617%;反对1,022,1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38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35,415,49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0.2436%;反对1,022,14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484%;弃权56,938,52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9.408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2,359,7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3617%;反对1,022,1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38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杨斌律师、石力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也符合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合法,会议形成的《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300800　　证券简称:力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5

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930号)核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00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0.64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01,28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8,479.21万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2,800.79万元。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9年10月30日对公司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19]第4—00025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公司专项账户仅用于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用作其他用途。同时,公司与保荐人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各存放银行于2019年11月15日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投资项目	账户状态
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8111601018567889899	环境监测系统扩产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存续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长沙麓谷科技支行	66150078801600000730	运营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存续
3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古曲路支行	800000006130000008	长江流域及渤海湾水质巡测项目	本次注销

三、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并于2024年5月17日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议案》。同意将募投项目“环境监测系统扩产项目”、“长江流域及渤海湾水质巡测项目” 终止,并将上述两个募投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合计8,416.74万元(最终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环境监测系统扩产项目”、“长江流域及渤海湾水质巡测项目”已终止。“环境监测系统扩产项目”与尚未结项的“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共用一个募